附件9：

民航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|  |
| --- |
| 民 航 行 业 标 准 修 改 通 知 单  MH/T 6028-2016《旅客登机桥》第1号修改单  本修改单经中国民用航空局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以××字第×××号文批准，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 |
| **一、对第7.2.6.9条进行修改**  **原标准：**  7.2.6.9接机口应设置安全靴或等效的检测装置，在接机状态下，防止打开的飞机舱门与接机口地板发生撞击。安全靴或等效的检测装置应具有防止被意外触动的保护措施。相关的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应符合GB/T 16855.1-2008性能等级“b”的要求。  **修改为：**  7.2.6.9接机口应设置安全靴或等效的检测装置，在接机状态下，防止打开的飞机舱门与接机口地板发生撞击。安全靴或等效的检测装置应具有防止被意外触动的保护措施。相关的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应符合GB/T 16855.1-2008性能等级“b”的要求。接机口地板靠接时与飞机登机门门槛的安全高度距离不宜过大，安全靴高度不应大于120mm。  **二、对第7.4条进行补充**  **原标准：**  7.4包含7.4.1至7.4.4。  **补充条款：**  7.4.5登机桥的最小接机高度宜不大于2100mm。 |